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专处字（2021）1号

当事人：子敷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7XX97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自编四栋首层01房

法定代表人：许

身份证号码：320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天猫平台上经营的“康家医K1®官方旗舰店”销售颈椎理疗热敷护颈肩预热敷包（产品名称：康医家K+1 P680）的产品说明网页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专注个人护理12年 荣获国家专利”“专利产品专利号：202020819896.7”。当事人无法提供专利号：202020819896.7的专利证书。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在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20819896.7）未被授权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至5月26日在天猫平台上经营的“康家医K1®官方旗舰店”销售颈椎理疗热敷护颈肩预热敷包（产品名称：康医家K+1 P680）的产品说明网页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专注个人护理12年 荣获国家专利”“专利产品专利号：202020819896.7”。至案发时，该涉案产品已售出27件，销售价格为108元/件，违法经营额为29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3. 2021年5月2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

网页相关截图 4 页；4. 2021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采购合同》1 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1 份，当事人在天猫平台上经营的“康家医 K1®官方旗舰店”销售产品价格截图、销售清单及情况说明各 1 份；5.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许永武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检索结果截图。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 26 日在天猫平台上经营的“康家医 K1®官方旗舰店”销售颈椎理疗热敷护颈肩预热敷包（产品名称：康医家 K+1 P680）的产品说明网页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专注个人护理 12 年 荣获国家专利”“专利产品专利号：202020819896.7”，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假冒专利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理。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自查改正，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假冒专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2916元（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